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9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及管理团队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3月7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3、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840,83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1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1]。

[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

4、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2021年3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建曙和集体资产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合肥建曙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18个月内，双方对其各自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或其各自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行使董事权利达成相关一致行动安排，该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8日，合肥建曙、集体资产公司与公司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42个月。该协议签署后合肥建曙与集体资产公司于2021年3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共同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740,700股(占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0.13%)授权给团队代表，由团队代表单独一方或共同地作为拟授权股份排他性的代理人，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的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为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2026年3月7日，合肥建曙、集体资产公司与公司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在公司股东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同日，为凝心聚力，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团队代表张德强、严若媛与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共同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6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授权股份明细见附件)授权给团队代表，由团队代表单独一方或共同地作为拟授权股份排他性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的股东权利。

二、一致行动方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 | 本次协议签署前 | | 本次协议签署后 | |
|---|---|---|---|---|
| |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肥建曙 | 160,000,000 | 11.45% | 160,000,000 | 11.45% |
| 集体资产公司 | 131,730,538 | 9.43% | 131,730,538 | 9.43% |
| 张德强、严若媛(含表决权委托) | 3,210,300 | 0.23% | 3,110,300 | 0.22% |
| 一致行动方合计 | 294,940,838 | 21.12% | 294,840,838 | 21.11% |

注：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940,838股。表决权委托方为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840,838股。表决权委托方为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为2018年2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与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合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9,800股，持股比例为0.05%；严若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9,800股，持股比例为0.05%；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600股，持股比例为0.11%。

表决权委托方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周任重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代丽丽所持有的股份为个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合计，表决权委托方所持股份总数为1,640,700股，占总股本的0.12%。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丙方(一)：张德强

丙方(二)：严若媛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 一致行动

1.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目标公司股东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

上述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1.1.1 任一方(包括其自身，或其依法委派、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或其提名的董事，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充分协商，在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行使相关权利；

1.1.2 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事先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情况充分协商，并严格按各方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任何一方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1.2 如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并结合目标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

任一方均不得将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对于第三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

1.3 涉及股东其他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根据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1.4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各方”或“一方”根据具体情况，包括甲乙丙各方或甲乙丙各方及/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

1.5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或该方委托/授权之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1.6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范围对应各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拥有的有表决权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一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下列变动情形的，该方相应增持股份数亦应同时包含在内：

1.6.1 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前述变动股份数量亦同时相应包含在内；

1.6.2 任一方或其控制的关联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后，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7 丙方同意且各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含当日)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目标公司员工将其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相关股份(简称“授权股份”)的表决权自愿授予并委托丙方行使的，则丙方可实际支配并共同行使的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亦应纳入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范围。

丙方受托行使的授权股份表决权数量和比例，应以其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含当日)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持股员工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文件约定为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作为委托人的持股员工离职、出售股份、限制性股票注销等原因，导致丙方受托行使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发生较大变化的，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2. 一致行动期限

2.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或目标公司向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完成之日孰早。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可经协商一致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和本协议。

2.3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履行。

2.4 为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不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变化的影响，除非其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2.5 各方承诺，除已向另一方披露及任何一方已通过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事项外，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或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近的协议或合同、承诺。

3. 其他

3.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丙方签字完毕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应取代甲方和乙方于2022年9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予以实施和执行，后者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自动终止，即日起不再执行。此外，如各方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如有)内容与本协议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

委托方(一)：徐凤英

委托方(二)：杨玉彬

委托方(三)：金波

委托方(四)：霍霆

委托方(五)：王琛

委托方(六)：代丽丽

委托方(七)：周任重

受托方

受托方(一)：张德强

受托方(二)：严若媛

1. 表决权委托

1.1 拟授权股份

本次表决权委托所涉拟授权股份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由委托方中每一方各自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简称“拟授权股份”)，委托方之全体向受托方进行表决权委托的拟授权股份之全部的合计股数为1,640,7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1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委托方中每一方分别持有及其对应的拟授权股份的股数见附件。

1.2 委托方中的每一方均授权受托方，由受托方中的任一方单独或共同地作为拟授权股份排他性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委托方自身，在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拟授权股份中每一委托方各自对应部分，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附有的如下股东权利(简称“委托权利”)：

1.2.1 提交包括推荐、提名或变更、罢免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1.2.2 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1.2.3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1.2.4 法律法规或者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股份处置(转让、质押等)权等财产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股权激励、二级市场增持等原因导致委托方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委托方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本协议之约定。

1.4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中的每一方均有权对拟授权股份中其各自对应部分进行质押，且不影响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实施。

1.5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如委托方中的任何一方拟减持、转让拟授权股份中其各自对应的股份，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比、信息披露等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减持。

2.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后24个月或目标公司向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完成之日孰早。

2.2 各方同意，每一委托方各自对应的拟授权股份之上表决权委托的终止之日以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上述第2.1条所述期限届满之日；

(2)该委托方与受托方就该方对应的拟授权股份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文件；

(3)该委托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对该方对应的拟授权股份进行处分或因其名下股份因被执行等司法程序不再为该方所有，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该方名下之日；

(4)该委托方对应的拟授权股份之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因该方离职等原因导致相关股份被目标公司回购注销，于该等限制性股票被注销之日。

2.3 各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委托方中任一方均不得单方撤销其对应的拟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受托方应单独或共同地谨慎勤勉地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内严格依法行使拟授权股份的委托权利，且不应违反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不应损害目标公司、委托方和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2 受托方有权就拟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纳入其与目标公司国资股东合肥建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范围，并由受托方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表决权。

3.3 受托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拟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受托方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因委托方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或因委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目标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等不可归责于受托方情形的除外。

3.4 委托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受托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予以配合和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4.1 本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4.2 各方同意，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4.3 各方同意，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终止：

(1) 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 本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届满。

四、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有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授权股份明细表

| 委托方姓名 | 委托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徐凤英 | 400,000 | 0.03% |
| 杨玉彬 | 300,000 | 0.02% |
| 金 波 | 100,000 | 0.01% |
| 霍 霆 | 350,000 | 0.03% |
| 王 琛 | 224,900 | 0.02% |
| 代丽丽 | 135,800 | 0.01% |
| 周任重 | 130,000 | 0.01% |
| 合计 | 1,640,700 | 0.12% |

证券代码：69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皖能”)50%股权。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石化皖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为75,444.4036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备案权限相关单位备案，公司对应5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37,722.2018万元，公司将以本次评估价作为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全部转让公司持有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后的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石化皖能为公司参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50%股权，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天然气”)持有50%股权。为适应皖东北区域管网建设运行形势的变化，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石化皖能50%股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出具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6)第9003号)，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0,021.64万元，评估价值为75,444.4036万元，公司拟转让的石化皖能50%股权对应价值为37,722.2018万元，公司将以此作为本次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上述经备案的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br>☑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截至2025年11月30日) |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0,021.64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尚未确定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石化皖能5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如首次挂牌未成交，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规则》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石化皖能5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石化皖能50%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石化皖能于2020年7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50%股份，截至目前，石化皖能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UYPBR2F<br>□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是 ☑否 □不适用<br>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br>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7月3日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汇景城市中心C栋28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汇景城市中心C栋28楼 |
| 法定代表人 | 黄昕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天然气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除专项许可)；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综合能源服务；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及运营；天然气相关设备安装、与天然气及其他新能源利用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D45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50% |
| 2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石化皖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石化皖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石化皖能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50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审计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

| 项目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度/2025年11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54,147.53 | 261,582.83 |
| 负债总额 | 184,122.54 | 191,561.19 |
| 净资产 | 70,024.99 | 70,021.64 |
| 营业收入 | 0.28 | - |
| 净利润 | -12.19 | -3.35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单位对评估价值进行了备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石化皖能50%股权。

中铭评估对石化皖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6)第9003号)。本次评估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石化皖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5,444.403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5,422.76万元，增值率为7.74%。即：石化皖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5,444.4036万元，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石化皖能50%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7,722.2018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br>☑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5/11/30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br>□其他，具体为：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75,444.4036(万元)<br>评估/估值增值率：7.74%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2)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中铭评估对石化皖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健和客观。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营打下坚实的基础。收益法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石化皖能主营天然气管输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运营，受天然气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未来的收益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1,582.83万元，评估价值267,005.5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5,422.76万元，增值率为2.07%；负债账面价值为191,561.19万元，评估价值191,561.19万元，与账面值一致；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0,021.64万元，评估价值75,444.403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5,422.76万元，增值率为7.74%。

2)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②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③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⑤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⑦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⑧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⑨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⑩评估范围仅以皖天然气及中石化皖能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皖天然气及中石化皖能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石化皖能的整体股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11月31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首次挂牌底价以前述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折算确定，且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公司认为，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出售石化皖能股权，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石化皖能的股权。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因最终成交价未确定，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最终影响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40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3月1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3月17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

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35(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3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3月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135/365=0.74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4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92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4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4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3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3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3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8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6年1月9日发布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首云智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首云”)被列入广东省2025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